

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太和镇泥坑流域河堤坍塌整治工程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

合同编号:

建设方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

审 查 方：广东江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：水利行业丙级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

审查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江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和镇泥坑流域河堤坍塌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，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
建设部令第13号、建设部令第46号、建质[2013]87号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、规模、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。

工程名称		太和镇泥坑流域河堤坍塌整治工程	工程等级	/
工程概况	工程地点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		
	建设规模	/	总投资	98 万元
	层数	/	建筑高度	/
设计费（元）		38740.84	审查费（元）	3091.57
勘察费（元）		/		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提供审查工作所需的资料	1	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	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（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）	3	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。
2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	3	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甲、乙方各一份。
3	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。（盖广东江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图专用章）	3	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	审查通过后对图纸进行盖章，图纸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。

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。

5.1 审查费用

5.1.1 本工程审查费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的部分。

5.1.2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总费暂定为，大写：叁仟零玖拾壹元伍角柒分
（小写：¥3091.57 元），最终以概算审核结果为准；

5.1.3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变更包括方案调整、规划调整、结构修改、外立面调整、消防修改、超出既定工作量的 10%等，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补充审图费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5.1.4 为确保项目审图工作顺利开展，甲方按要求履行相应义务。

5.2 付款方式

付费次序	占总审查费%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一次性付费	100%	3091.57	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时支付。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自送审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成果时间顺延。

6.1.2 在未签合同书前，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，乙方所展开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际工作，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审查费。

6.1.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资料、图纸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、资料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13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13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、资料、图纸进行审查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成果，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
6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。

6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付的定金不作退还；已开始审查工作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。

7.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

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；
因非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 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盖法人章（或法人签字）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

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办公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审查方（乙方）：

广东江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乌

溪路6号三楼3A01房A245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电话：陈国平 13922272011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